

上市決策

Cite as HKEx-LD53-1 [2006年4月] (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所載的資料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所有規定 [本上市決策所提及的《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皆指 2006年3月1日之前的版本]。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有規定，必須就之前的公告所遺漏的資料再發表公告。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於 2005 年 2 月就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獲委任人」)一事在報章刊發公告。
2. 該公告提供獲委任人下述資料：
 - a. 年齡；
 - b. 有關方面的年資；
 - c. 她與董事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連；
 - d. 她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甲公司股份權益；
 - e. 她與甲公司未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 f. 有關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她將根據組織章程輪流退任或再度參與董事選舉；及
 - g. 酬金按經驗及資格支付。
3. 不過，《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發行人在公告中提供的資料中，尚有多項有關獲委任人的資料未獲提供。

考慮事宜

4. 有關獲委任人的委任的公告所載的資料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有規定。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附註訂明：

附註：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報章上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新委任、離職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該等人士的下列詳情：

- (a) 姓名全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B、H或I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過往的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或適用的否定聲明；
- (g) 其服務合約註明的董事或監事酬金金額及計算有關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的基準；及
- (h)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發行人宣布董事或監事離職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董事或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亦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分析

6. 甲公司的公告未有提供《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附註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遺漏了下述各項：
 - a. 獲委任人在甲公司或甲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如有)；
 - b. 獲委任人在過去三年的經驗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如有)以及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和資格；及
 - c. 獲委任人酬金的確實金額及計算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的基準。
7. 儘管獲委任人未有與甲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附註所要求有關資料披露的監管目的，董事酬金全部資料均須披露，不論雙方有沒有簽訂服務合約，也不論服務合約的酬金佔有關酬金的多少¹。
8. 因此，聯交所裁定，甲公司須就之前的公告所遺漏的資料再發表公告。

議決

9.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有規定，必須就之前的公告所遺漏的資料再發表公告。

¹ 註：聯交所後來修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以更清楚說明這目的。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 13.51(2)(g) 條規定，董事或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亦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均須在宣布董事委任或調職的公告中披露；該規則於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